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6 年年度会议工作报告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安排	1-6	3
A. 会议开幕	1-4	3
B. 通过议程	5-6	3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7-123	4
A.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中期战略计划(2002-2005 年)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	7-17	4
B. 儿童基金会支持中期战略计划的危机后过渡战略	18-29	5
C. 审查儿童基金会费用回收政策	30-33	7
D. 关于改进国家方案统一批准程序备选方案的报告	34-44	7
E. 关于实施联合拟定方案的报告	45-50	9
F. 关于儿童基金会实施全部门办法情况的报告	51-57	10
G. 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足的倡议：口头报告	58-61	11
H. 关于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的报告	62-68	12
I. 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提议	69-106	13
J. 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儿童事业领导奖	107-108	20
K. 涉及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行为：口头报告	109-111	20

* 本文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年度会议（2006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报告的提前分发本。第一届常会（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和 23 日）的报告作为第一部分印发，第二届常会（2006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的报告将合并第一和第二部分印发，最后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14 号》（E/2006/34/Rev. 1-E/ICEF/2006/5/Rev. 1）印发。



L.	联合国关于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口头报告	112-115	21
M.	执行局实地访问报告	116-117	22
N.	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的发言	118	22
O.	其他事项	119-120	23
P.	执行主任和主席的闭幕词	121-123	23
三.	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24

一.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1. 主席指出，最近，儿童基金会在实地和总部参与重要的联合倡议，尤其是因为执行主任个人的决心促成的。这些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建立和加强儿童基金会的特性，并使得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更加协调。他指出，正当“全系统寻找如何改善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特别答案时……，通过适当和大力确定儿童基金会特殊优势的价值，我们很可能会促进基金会为全世界儿童开展的工作”。在审议过程中，执行局可强调这些优势，并且要雄辩地证明儿童基金会作为特殊实体继续存在的理由。他不想预断执行局审议的结果，但认为，如果执行局能本着儿童基金会友爱的传统精神，迅速达成有效解决办法，执行局能对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作出富有意义的贡献。

2. 执行主任首先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总干事李钟郁博士，他在上周突然去世。执行主任指出，他是“儿童保健的真正斗士……，[而且]，他在世的时候，世界儿童的状况得到改善。”

3. 在最近的旅行中，她亲眼看到暴力对儿童的毁灭性影响。在暴力被用作战争武器的国家里，肆无忌惮地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更加严重。这些侵犯现象也影响到儿童基金会在一系列广泛领域中的工作，如儿童生存、艾滋病毒/艾滋病、营养和教育等，而且也影响到该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能力。这项工作必须始终成为儿童基金会任务规定的关键，而且必须作出更多努力，才能使儿童基金会有效地准备和应付紧急情况。尽管存在大量需求，许多紧急状况的呼吁仍然得不到足够的资金。儿童基金会紧急方案基金已证明是迅速调动资源最可靠的途径，但已严重超负荷。秘书处打算与执行局讨论如何加强儿童基金会应急能力。

4. 她指出，在担任执行主任第一年期间，她一直致力于支持儿童基金会存在不断改进的文化。该组织需要尽可能纳入各种方案和功能，尽量争取获得最大的成果，并防止重复工作。它必须能够大胆提供领导能力，富有成效地与合作伙伴协作，不断加强业务做法，并愿意挑战传统的思想。目前正在进行的组织审查进程为此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B. 通过议程

5. 执行局通过了会议议程、时间表及工作安排（E/ICEF/2006/10）。

6. 执行局秘书根据议事规则条例 50.2 宣布，44 个观察员代表团、巴勒斯坦、联合国 4 个机构、1 个政府间组织、2 个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常设小组、4 个非政府组织和一个其他实体提交了全权证书。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A.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中期战略计划(2002-2005 年)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

7. 执行主任对该报告 (E/ICEF/2006/11) 做了开场白，之后，由执行主任库尔·高塔姆先生介绍了该报告。

8. 代表团欣见该报告具有的分析和综合性质，尤其是与千年发展目标有联系。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对于儿童基金会积极参与联合国改革感到高兴，鉴于该组织权力下放的结构，以及在国家一级工作的能力，改革和整合应当不会有损于其特性或对儿童进行宣传和工作相对优势。

9. 发言者对于汇报各优先领域的成果，以及强调指标和绩效监测的作法表示满意。然而，有些发言者指出，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促进在国家一级利用数据和发展信息系统。其他发言者认为，尽管对结果的报告令人满意，但没有关于如何向前迈进最佳做法的任何建议。

10.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经常资源与其他资源之间的比率下降，并要求进一步分析和表明如何能改变这种状况。一些发言者吁请捐助者增加对经常资源的捐款。

11. 许多代表团认为，儿童基金会需要进一步改进其关于对方案规划采取基于人权办法和关于性别问题的工作及汇报。尽管在减少教育方面男女的差异已取得进展，但各部门仍需要作出更多工作。

12. 一些代表团要求更多地重视能力建设，并需要加强儿童基金会参与在国家一级指导诸如减轻贫穷战略和全部门办法等进程。有代表也指出，儿童基金会应继续将重点放在对发展采取基于社区的方法及其注重实地等优势。

13. 有代表团指出，在儿童生存与发展，消除小儿麻痹症和控制腹泻病、急性呼吸道感染和疟疾等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有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指出，尽管在实现消除小儿麻痹症的目标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但例行的免疫工作尚未得到足够重视。另一个代表团吁请加强注意减少新生儿死亡率。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在减少产妇死亡率方面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合作，以及在消除饥馑方面与世界粮食规划署（粮食计划署）的合作。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情况中专题组的领导方面所作的贡献和取得的进展，并要求今后的报告重视汇报紧急情况的结果。

14. 许多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儿童保护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开支比率尚未增加。一些发言者希望，最近开始的团结为儿童，团结抗艾滋运动能大量增加该领域的筹资，并展示新的中期战略计划所述的主要成果。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儿童

保护方面缺乏综合办法阻碍了儿童基金会在国家一级的工作。另一位发言者吁请在国家一级继续重视制定和实施幼儿发展综合政策。

15. 一些代表团欣见独立的组织审查,并要求理事会今后的各届会议讨论这项审查及其他审查,包括对外部合作伙伴的审查。一些发言者关切地指出,新的中期战略计划没有充分注意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工作人员的培训,但对于儿童基金会在新的计划期间的主要成果和计划表示满意。

16. 代表团呼吁执行主任未来的年度报告重点更加明确,内容更加清晰,并进一步加强注重成果的汇报。他们也强调,需要继续强调撒南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

17. 副执行主任欢迎批评意见和建议。对其中的一些具体看法,他指出,尽管用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保护方面的资金以百分比计算没有增加,但实际数据已经增加。他希望,发表《联合国关于对儿童暴力行为的研究报告》能加强捐助者对该领域的重视。儿童基金会继续强调,应充分致力于对方案规划和对性别问题采取注重人权的办法,并将在今后的报告中汇报有关结果和进展情况。他还指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儿童基金会在营养、供水和环境卫生和数据通讯领域中的领导能力和协调作用方面的决定,是基于儿童基金会在实地的相对优势。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在教育、儿童保护和保健等符合对处于紧急状态儿童的核心共同承诺的领域中发挥关键作用。

B. 儿童基金会支持中期战略计划的危机后过渡战略

18. 方案司司长介绍了这份报告(E/ICEF/2006/17和Corr.1),并欢迎设在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马诺河妇女和平网络副总裁 Elizabeth Alpha-Lavalie 夫人,以及世界银行预防冲突和重建股社会发展问题高级专家 Kazuhide Kuroda 先生。

19. Kuroda 先生介绍了世界银行对预防冲突和重建采取的综合办法,其中包括调动世界银行的资产,在所吸取的教训基础上继续努力,并加强与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有关者的合作伙伴关系。世界银行越来越多地在减轻贫穷战略文件(减贫战略文件)和国家援助战略进程中纳入分析冲突框架。近年来世界银行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已取得相当大的成果,包括在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海地、伊拉克、利比里亚和苏丹等冲突后国家里将联合开展的需求评估。

20. Alpha-Lavalie 夫人强调男女平等是发展的一项不可或缺的目标,并强调妇女在和平建设和复兴中的关键作用。她特别指出,男女平等、正义、平等发展和满足家庭的基本需要(教育、保健、住房和安全等)是和平和民主社会的前提。

21. 代表团欢迎这项战略。许多发言者指出,诸如《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等承诺,

应继续指导儿童基金会参与冲突后过渡时期的工作。大家还一致认为，该战略应支助中期战略计划概述的儿童基金会已确立的经常方案规划办法。

22. 一些发言者欢迎该战略与中期战略计划五个重点领域之间的联系，但指出需进一步界定衡量进展的指标。司长的答复是，该文件已在几个段落中涉及指标的使用问题。儿童基金会将采用中期战略计划成果总表作为各重点领域的汇报基础，并将探讨在过渡时期可能需要的其他指标。指标将包括在执行主任未来的年度报告中。

23. 代表团赞扬强调儿童和年轻人的参与，该战略指导原则对性别问题的敏感，以及与易受危机影响社区进行的协商。他们还欣见拟定方案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

24. 代表团欣见在巴基斯坦地震救援中试点采用的集群解决办法，成为加强协调应急和提前复原的重要工具。一些代表团想知道从巴基斯坦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对集群解决办法实施评估所提出的建议，是否将纳入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另外，集群责任如何能够在今后适应迅速转变的背景情况。紧急方案司司长的答复是，儿童基金会吸取的宝贵经验教训将应用到今后的紧急情况中。他特别提到几个经验教训：(a) 有关国家政府应领导正开展的工作；(b) “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因为解决办法需要适应国家的背景情况；(c) 为儿童重新开学等“速赢活动”，对于建立信心、信任和希望至关重要。

25. 他强调指出，尽早资助是至关重要的。儿童基金会正在与一些合作伙伴合作，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涉及快速释放资金的机制。例如，在苏丹南部，儿童基金会主持一个约有 1 600 万美元的能力建设信托基金，其中约有 1 400 万美元在最初的三到四个月已经支付款项。在答复有关该战略将如何得到资助的问题时，他指出，将不会有单独的资金，而是通过现有的机制提供支助。

26. 代表团强调应宣传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儿童基金会在这种宣传中能发挥宝贵作用。一些代表团强调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尤其是关于儿童权利的能力建设，他们认为，该战略可以进一步讨论该问题。有代表团还建议，应与各国政府合作确定各种标准，如爱幼学校标准。在答复中，紧急方案司司长援引在印度洋海啸之后为儿童所进行的宣传活动作为例子：通过与斯里兰卡、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当局合作，加强保护儿童，儿童基金会与合作伙伴促进防止贩卖儿童，而非处理贩卖儿童的影响问题。

27.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战略致力于加强与方案国家、捐助者、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一名发言者指出，应制订全球发展战略应付经常是十分复杂的危机状况。另一名发言者认为，特派团综合办法应当成为标准办法。有一名发言者想知道为何没有提到《国际复苏纲领》，该纲领正在为自然灾害制

定一个灾害后评估工具；并且想知道儿童基金会如何正在参与该纲领的工作。方案司司长解释说，儿童基金会一直与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其他机构一道合作，确保对过渡时期采取综合办法，而且还与合作伙伴一道实施关于防灾和救灾的《兵库行动框架》。

28. 当问到是否有一个针对不包括在该战略中的脆弱国家的不同战略时，紧急方案司司长答复说，儿童基金会将继续通过定期的发展方案处理脆弱国家的状况，这种状况常常产生于长期存在的差异和其他问题。儿童基金会正与合作伙伴协作，包括其他基金和方案，以确保各种过渡时期的战略能满足脆弱国家的需求。

29. 执行局通过的这项决定，请参看第三章，第 2006/6 号决定。

C. 审查儿童基金会费用回收政策

30. 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报告（E/ICEF/2006/AB/L.4）。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ICEF/2006/AB/L.5）也得到分发。

31. 总的来说，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分析的质量和透明度。大家普遍接受更加简化和协调的方向，该方向将能使得儿童基金会成为发展活动中更有效的合作伙伴，包括在联合国合办方案中。然而，代表团强调，所采用的回收率必须具有透明度，而且继续保持财政的健全状况。有代表团还指出，小国无法从对于大笔捐款的灵活政策中获益。

32. 代表团高度重视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强调通过具体的战略增加经常资源，应确保修改后的回收率不会促使人们更多地调动其他资源而有损于经常资源。发言者强调指出，儿童基金会应继续衡量其实际开支，以便继续在实际回收的数额中充分支付这些开支。他们还要求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和机构就协调费用回收问题进行合作。

33. 执行局通过的这项决定，请参看第三章，第 2006/7 号决定。

D. 关于改进国家方案统一批准程序备选方案的报告

34. 政策和规划司副司长介绍了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共同编写的关于改进国家方案统一批准程序备选方案的报告（E/ICEF/2006/12）。

35. 代表团普遍赞赏机构间共同努力对执行局第 2005/9 号决定作出回应，该决定吁请提出更多建议，改进和简化目前的国家方案进程和核准程序。发言者重申应当由国家领导该进程，尽快加强协调实现发展结果的国家方案进程。一些代表团强烈支持通过一项共同框架的提议，以便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的协作和国家小组的绩效，并加强与国家进程紧密协调。然而，许多发言者担心没有考虑到联合国更大改革框架中的讨论而拟定简化进程和文件的改革。

36. 其他代表团质疑决定整合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时机，有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这项提议超越了 2004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第 59/250 号决议第 49 和第 50 段的规定。因此，应当在更为广泛的论坛中得到讨论。关于扩大讨论和分析的呼吁反映在其他一些发言者的意见中，他们认为，在大会介绍和讨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之前，将难以就该事项作出决定。

37. 一些发言者呼吁进一步分析目前联发援框架进程的成果和不足之处，并建议联合国发展集团记录综合评价结果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一些发言者表示，应当在考虑普遍应用之前试点采用联发援综合框架的进程，允许各国加以决定。一些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同时采用两个进程的行政费用和复杂性将会起反作用。有一个代表团要求解释联发援综合框架进程的法律地位，并主张如果该框架的法律地位如此，那么，应当正式核准整份文件，而非只是 C 部分。另一位发言者想知道，基金和方案如何打算监测各国根据国际文书所承担的法律义务。一位发言者想获得更多资料，了解将在国家一级开展的联发援综合框架协商进程，以及哪些合作伙伴将参与该进程。

38. 许多发言者重申，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是联合国各基金及方案的核心工作的原则，并要求该原则应适用于任何其他关于改进国家方案核准进程的建议。

39. 副司长答复说，曾了解过总部和实地现有最佳的经验，以便确定目前联发援框架和国家方案核准制度的长处，并继续在此基础上加以努力。另外，也研究了内部和外部对联发援框架进程的评价和审查。同样，将继续记录良好做法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在联合国发展集团方案小组的框架中传播。在关于战略的讨论期间，产生了国家方案文件。在该讨论过程中，经常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双边机构和在各国的非政府组织进行正式和非正式的讨论。拟定的进程旨在加强联合国促进实现国家合作伙伴所列优先顺序的千年发展目标。通过国家方案，儿童基金会支持各国政府实施人权条约组织审议中产生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他还澄清，目前联发援框架的法律地位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做出决定。

40. 在结束讨论之前，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主席感谢各代表团参与该讨论，并要求这次非正式讨论协调人 Thomas Gass（瑞士）在该星期早些时候向执行局汇报。

非正式讨论的结果

41. 在闭幕会议上，主席宣读了以下关于议程项目 6 非正式讨论结果的口头声明：

“我的理解是，在非正式讨论期间，执行局成员已同意，关于该议题的决定草案的谈判已取得一些进展；并同意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就这项重要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执行局要求儿童基金会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一道，根据执行局第 2005/9 号决定，改善和简化目前经过协调的国家方案核准程序。Thomas Gass（瑞士）愿意在举行执行局第二次常会之前的时间里，协调关于该问题的更多非正式协商。”

42. 主席简短地暂停会议，使代表团有时间就该声明的内容进行协商。会议续会之后，一些方案国家的代表团重申，它们支持儿童基金会在实地支助发展中国家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他们福祉的工作。它们指出，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是联合国基金及方案的工作的原则，必须指导所有与国家方案有关的提案。它们指出，不幸的是，E/ICEF/2006/12 号文件的情况并非如此，该文件载有协调核准国家方案程序的提案。

43. 代表西欧和其他集团的副主席指出，不幸的是，尽管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秘书处已组织许多非正式协商，但未能就项目 6 达成任何决定。他感谢这些机构的秘书处对这项复杂问题已花费的时间和作出的努力，并祝愿它们明智地为执行局提供更多资料。他也感谢 Thomas Gess 先生花费大量时间，耐心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在 9 月份举行执行局会议之前，能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

44. 在简短讨论是否可将主席的声明视为执行局的口头决定之后，主席指出，他认为，主席口头声明的法律效力相当于口头决定的效力，而且打算寻求执行局核准他的口头声明。执行局同意支持主席的声明。

E. 关于实施联合拟定方案的报告

45. 在放映关于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柬埔寨改革背景中的各项活动的录像短片之后，副执行主任库尔·高塔姆介绍了关于实施联合拟定方案的报告。该报告是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秘书处共同编写，并有一个介绍儿童基金会经验的增编（E/ICEF/2006/13 和 Add. 1）。

46. 一些代表团感谢儿童基金会编写这份报告，感谢该报告客观和坦诚地讨论了各种挑战。许多人同意报告关于联合拟定方案好处的观点，其中包括减少重复工作，加深了解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任务规定，加强协调方案的交付，更为广泛的合作伙伴，以及更好地调动额外资源。大家一致认为，对联合拟定方案的判断，首先应当根据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和为儿童取得的成果。

47. 许多代表团建议，一旦在实地得到更多的经验，包括对往来业务费用的影响所进行的研究，以及联合方案与单一机构方案的效力所进行的比较，便可开始彻底评价联合方案和联合拟定方案。副执行主任指出，很可能在 2007 年年底或 2008 年年初进行。

48. 一位发言者鼓励维持和加强汇报及问责制的标准，以便捐助者能确信它们想要资助的机构正在利用它们的资金。

49. 在倡导加强利用联合方案作为拟定方案的工具时，一些发言者认为，这需要简化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的进程，协调财政管理制度，消除双重费用回收（总合资助备选方案），实施标准和目前正在进行的联合拟定方案制度，并确保每个机构的相对优势和各自任务规定不会丧失。有人建议，联合拟定方案应基于《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其他代表团建议，联合拟定方案应当由国家优先事项而非捐助者优先事项加以确定，它不应当成为捐助者筹资的前提，并建议根据试点结果和对以往经验的其他评估，分阶段逐步采用该办法。

50. 关于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是否始终是联合方案的前提的问题，副执行主任的答复是，情况并非如此，他通过阿根廷的例子加以说明。他还强调指出，在联合制定方案中，每个机构的能见度、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相对优势并没有丧失，而且，尽管没有确实的证据，以往的证据表明业务往来费用已经减少。他向代表们保证，联合拟定方案考虑到各国的独特现实情况和优先事项，而且将会有节制和慎重地加以应用。

F. 关于儿童基金会实施全部门办法情况的报告

51. 在库尔·高塔姆副执行主任介绍该报告（E/ICEF/2006/14）之后，各代表团表示同意，全部门办法已经成为减贫战略的组成部分，已经被捐助者和受援国接受，因为这些办法加强了本国自主性。各代表团确认，全部门办法有助于促进简化各进程，促进不同“角色”之间的协调，处理截然不同的目标。其他代表团则表示，全部门办法提高了效率，减少了工作重叠现象。

52. 许多代表团表示，全部门办法应该与国家政策和进程协调，应该由本国主导。还有代表团表示，联合国改革应该加强儿童基金会，从而可以更好地向各国提供支助，反过来，儿童基金会应该加强自身能力，以便能够满足受援国的各种需要，尤其是能力建设需要。其他发言者同意报告的意见，认为全部门办法应该更加注重结果。目前，注意的焦点是各重大进程，儿童基金会应该更加重视全部门办法的内容和质量。全部门办法的目标应该与千年发展目标协调。

53. 一些发言者表示，报告没有根据《巴黎宣言》的要求，充分阐述国家自主权问题，他们希望了解，儿童基金会将如何处理方案（预算）供资问题。他们敦促，应更加重视全部门办法的内容、质量和结果，更加重视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指标。有发言者建议，应促使青年参与全部门办法进程。各代表团表示，它们非常期待发展集团准则能在 2006 年订出，这些准则将确定人权办法和技术专业办法之间的平衡。它们支持关于对全部门办法进行多国评价的想法。

54. 有代表表示，在紧急状况中以及在脆弱国家，全部门办法的实用性有限。儿童基金会建立了实施全部门办法的相对优势，因而受到赞扬，但它应该认识到，这可能是一个劳动力密集的进程。虽然 20 个国家已经将维生素 A 纳入全部门办

法，但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将营养不足问题纳入这种办法。发言者促请更广泛地利用边际预算编制克服瓶颈状态工具，因为这样就可以了解保健系统的运作状况。

55. 有一个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发挥重要作用，加强保健信息系统的技术能力，分享信息。发言者提到在莫桑比克实施的保健全部门办法，这种办法建立了数据库，从而可以更好地进行规划，执行保健战略。有一个代表团欢迎报告确定各种角色，尤其是确定儿童基金会扮演的中介角色。这位发言者鼓励儿童基金会加强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增强其他民间社会团体在全部门办法中的声音。

56. 副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每年培训 300 名工作人员，使他们能够更有成效地实施全部门办法和利用其他发展工具。此外，儿童基金会还促进青年参与，并且扮演中介角色，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柬埔寨教育全部门办法就是一个例子，50 个非政府组织参与了这项活动。儿童基金会正在发展集团内部进行努力，以修正其规则和条例，使这些规则和条例更加“符合全部门办法”。他同意，在一些存在治理危机的脆弱国家，注重项目的办法可能比较恰当。卫生科科长列举了与世界银行进行的、日益增加的合作，这种合作的目的是，保证将资源分配到最需要的地方，他列举了埃塞俄比亚、毛里塔尼亚和卢旺达中期支出框架的例子。他在回答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表示，由其他资源资助的方案和全部门办法可以相互补充，例如，由于加拿大政府提供了其他资源资金，因而可以测试西非加速儿童生存和发展战略，现在，该战略已经纳入这些国家的全部门办法。

57. 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请参看第三章，第 2006/8 号决定。

G. 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足的倡议：口头报告

58. 方案司司长说，虽然全球社会承诺，在 1990 年至 2015 年期间，将五岁以下体重不足儿童比例减半，但就全球而言，在实现这个目标方面，国际社会仍然没有取得进展。如果制订一项《全球行动计划》，则可以在四个关键方面支持各国和国际努力：(a) 在全球层次，保证可持续地提供负担得起的保健和营养服务和商品，提供更多财政资源；(b) 在宏观层次，将儿童保健和营养需要纳入国家政策、计划和预算；(c) 在中间层次，加强地区和社区保健和营养系统，支持实现其他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减少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改进产妇保健、促进两性平等，保证接受教育和获得水及卫生和各项服务的机会，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以及(d) 在微观层次，赋予家庭能力，令其改进保健、喂养和幼儿照顾做法。

59. 一位发言者代表一个欧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表示，该倡议应该与中期战略规划协调，应该符合儿童基金会保健和营养战略。该倡议似乎是另一项纵向倡议，而不是促进本国主导地位和自主权的综合性和比较注重横向联系的办法。他担心，一个新倡议可能吸走其他久已开展的活动的资金，他说，新倡议不应该有新筹资渠道。此外，还有人要求澄清，世界银行将扮演什么角色，以前的减少饥饿

和营养不良现象努力未能成功，这一次将采取哪些不同的行动。司长答复说，该倡议将不是纵向倡议，其宗旨与中期战略计划的成果领域非常吻合。

60. 另一位发言者代表非洲各国代表团发言，这位发言者表示，营养不足和饥饿是许多非洲国家发展面临的重大障碍，这个问题关系到教育、寄生虫控制以及水和卫生。必须特别重视处理以下问题：饮食不足；各种相关疾病，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肺结核；与贫穷的明显联系，这些联系导致饥饿和营养不良；医疗照顾和系统不足。他们鼓励各方案国参与，强调提供技术支助的重要性。儿童基金会应该帮助进一步发展各国能力，建立可信和可靠的信息和监测系统，将社会性别问题列为优先事项。

61. 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倡议，并且报告了它们为资源不足儿童和家庭开展供粮方案以及开展学校供餐方案的经验。一位发言者建议，应该将改善营养活动纳入保健、教育以及水和卫生方案主流。司长表示，执行主任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参加了5月在巴拿马举行的联合区域管理计划会议，会议强调了本国主导、本国自主权和本国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他同意，秘书处将在第二次常会上再提出一项口头报告。

H. 关于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的报告

62. 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该报告（E/ICEF/2006/15），并且介绍了评价职能外部同行评价的结果、结论和建议，在会前非正式介绍会上，曾经讨论过这些结果、结论和建议。

63. 若干代表团欢迎该报告，赞扬评价办公室努力提高各级评价职能质量，赞扬它在联合国评价小组中发挥的领导作用。若干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在联合国改革中的作用，其他代表团则鼓励进一步努力，加强协调，尤其是在国家级联合评价中加强协调。若干发言者欢迎中央评价办公室提供支助，以加强成果管理系统，包括为中期战略计划建立综合监测和评价框架以及业绩指标。其他发言者表示，有必要处理全系统指标与项目和方案级别的规划系统之间的差异。各代表团欢迎重视加强国家能力和自主权，欢迎儿童基金会计划参与国家主导的联合评价工作。

64. 若干代表团欢迎评价应付人道主义危机的情形，包括进一步强调实时评价。它们赞扬儿童基金会在海啸评估联盟开展的工作，建议继续密切注视海啸评估工作。

65. 若干代表团表示，同行评价是儿童基金会改进评价职能和提高组织业绩的机会。它们建议，儿童基金会应该制订全面评价政策。若干发言者建议，应该正式确立分散评价职能（包括主任报告系统）的独立性，澄清各级的作用、责任和权责。若干代表团同意减少评价次数，提高质量。此外，他们还建议，儿童基金会应加强各区域办事处的能力，以便为国家级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助、监督和质量

保证。儿童基金会必须为这些活动分配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确保制订比较容易预测的预算，增加评价工作的经常资源。若干代表团同意同行审议小组关于向执行局提交的所有评价报告都应载有管理当局答复的建议。

66. 主任在答复关于向执行局提交已计算费用评价工作计划的要求时说，已在中期战略计划中提出全球评价计划，而且两年期业绩报告是全球层次的报告；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制订计划工作已经权力下放。他表示注意到关于提高国家方案文件结果汇总表一致性的要求，他强调，儿童基金会决心改进对结果的阐述，尤其对儿童基金会将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取得的具体结果的阐述。

67. 他补充说，儿童基金会将加强区域和国家各级评价工作作为优先事项，将与国家评价办公室和地方伙伴一道，评价儿童基金会的活动，包括与各伙伴开展的活动。儿童基金会还支持各国家评价协会，在国家一级推动评价专业队伍的发展。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发展和人道主义行动等领域，以及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主题方面，开展国家主导的联合评价活动，以评估联合国所作贡献的关联性和效力。关于同行审议问题，管理当局很可能在下次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出政策说明，作出答复。

68. 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请参看第三章，第 2006/9 号决定。

I. 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提议

(a)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69. 主席说，在这次会上，执行局将审议共 24 项国家方案文件。提出了 14 个完整方案周期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供讨论和评论，并请求核准方案预算中估计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总数。在考虑执行局评论意见之后，将酌情修订文件草案，增加结果汇总表摘要。将于 2006 年 10 月在儿童基金会互联网网站上登录经过修订的国家方案文件，而且，除非在登录文件六个星期之内，至少五个成员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他们希望在执行局讨论某个特定的国家方案，否则，将在 2007 年第一次常会上提交执行局，供其无异议核准。

70. 此外，向执行局提出了若干一年期方案的短期国家方案文件，请其核准。制订这种短期方案通常是因为要使儿童基金会方案周期与其他机构的周期协调，或者提供时间，以最后确定联发援框架。预计将于 2007 年向执行局提出完整的国家方案。在这次会议上，执行局将审议 9 项短期国家方案文件，以及完全由其他资源资助的阿曼国家方案文件，以便批准这些文件。

71. 方案司司长在综述国家方案文件时说，目前各项提议的金额几乎达到 13 亿美元，其中 2.68 亿美元来自经常资源，略超过 10 亿美元的资金来自其他资源。国家方案文件与各国国家优先事项是协调的；是通过各方参与的协商进程制订的；强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显然利用了儿童基金会的核心能力；强调国家能力

发展，尤其是强调监测、制订政策、分散社会服务和应急准备的能力；并且包括与各国家和国际发展行为者建立的伙伴关系。许多拟议的国家方案还强调宣传儿童生存和循证政策，而重点则是为造福儿童而调动资源。

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

72. 区域主任介绍了埃塞俄比亚和莫桑比克国家方案文件草案（E/ICEF/2006/P/L. 2 和 Corr. 1 以及 E/ICEF/2006/P/L. 4）和马拉维及卢旺达短期方案的国家方案文件（E/ICEF/2006/P/L. 3 和 E/ICEF/2006/P/L. 5）。儿童基金会埃塞俄比亚代表也就该国合作方案发了言。

73. 埃塞俄比亚卫生部长着重指出了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存在的各项主要挑战，他说，如果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下降的趋势能够持续，埃塞俄比亚就能够实现 2015 年目标。为了加快在重点领域采取行动，应制订以下各项主要战略：制订以社区为基础、推广范围广泛的方案；促进保健工作人员的能力发展；以及改革保健系统，以协调该系统不同的单位和伙伴。其他代表团指出，该方案与国家优先事项协调，符合执行《巴黎宣言》的承诺。此外，儿童基金会关于营养和女童教育的宣传活动也受到赞扬。若干发言者指出，必须提高保健和营养方案之间的协调，以提高效率和效力。他们建议加强监测和评价职能，尤其是加强收集和分析数据。一位发言者建议，年度工作计划应该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加强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社区对话；加强对爱幼学校的关注；以及增加关于残疾儿童问题的报告。

74. 莫桑比克代表说，与儿童基金会建立伙伴关系对保护莫桑比克儿童权利至关重要。形势不断发展，其中包括新的和现有的援助模式，这些发展都强调增强本国自主权，强调方案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协调。虽然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从整体上促进减少了贫穷，包括减少了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扩大了免疫覆盖面以及提高了识字率和女童入学率，但减少贫穷的总目标仍然面临各种挑战。其他代表团赞赏儿童基金会妥善地使国家方案文件与各国优先事项协调（尤其是与在减贫战略文件中表达的国家优先事项协调），赞赏儿童基金会参与实施保健全部门办法。在根据《巴黎宣言》进行协调和统筹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儿童基金会和整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都获得称赞。儿童基金会在编制方案方面采取了以人权为基础的做法，因此受到赞扬，一些代表表示，编制方案时还应该考虑妇女权利。此外，支助国家权力下放和能力建设的工作也受到赞赏。若干代表团还建议，儿童基金会应改变工作重点，从提供服务改为（尤其在教育部门）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开展更多的（幼儿发展和水及卫生领域）能力建设活动。

75. 马拉维代表讨论了国家方案草案与千年发展目标、《儿童权利公约》与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孤儿和弱势儿童国家行动计划——以及马拉维经济增长和发展战略之间的联系。需要增强营养方案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之间的联系，需

要在各地增加咨询和测验设施，防止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国家方案草案重点强调能力建设和社区自主权，这个重点受到称赞。另一位发言者说，虽然已使国家方案与本国方案协调，但仍然有减少儿童基金会在该国项目数量的空间，以集中使用资源。区域主任说，国家方案文件制订的是一个一年期过渡性方案，下一个完整方案将充分反映本国的优先事项。

76. 区域主任重申，儿童基金会承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伙伴合作，在该区域所有国家支持政府的优先事项。儿童基金会承诺帮助各国建设本国能力，尤其是建设地方能力。

西部非洲和中部非洲

77. 执行局审议了区域主任提出的加蓬、几内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等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E/ICEF/2006/P/L. 8-E/ICEF/2006/P/L. 10) 以及赤道几内亚和多哥的短期方案 (E/ICEF/2006/P/L. 7 和 E/ICEF/2006/P/L. 11)。

78. 几内亚代表说，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涉及到该国的优先事项，符合减贫战略文件和联发援框架，减贫战略文件和联发援框架强调消除贫穷、改善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善政和建设本国能力。由于该地区存在冲突和涌入难民，以及出现了禽流感威胁，该国面临各种困难。该国政府仍然承诺，将通过履行普及初级教育——特别是女童初级教育、提供清洁饮水和卫生环境、实现综合农村发展和防治艾滋病等承诺，实现持久经济发展。

79. 一位发言者问，是否有能力执行方案的参与性和包容性发展的内容。在提到该地区的脆弱局势时，她想知道，执行战略包括了哪些风险分析。区域主任回答说，儿童基金会将与许多伙伴合作，包括其他联合国机构，支持执行国家方案。她指出，几内亚已经制订应急计划，因此可以有灵活性，可以适应日益变化的局势。

东亚和太平洋

80. 执行局讨论了区域主任提出的泰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E/ICEF/2006/P/L. 12)，区域主任赞扬通过联发援框架和 2006 年 3 月最后确定的联合国泰国伙伴关系框架所作的努力。

81. 泰国代表感谢儿童基金会支持该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在海啸危机期间开展救援和搜寻活动。他说，泰国在降低儿童死亡率、实现普及初级教育、降低艾滋病毒感染率和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将能够最迟在 2015 年实现多数千年发展目标。然而，最弱势群体——包括少数民族、移民和流离失所者——在获得社会服务和保护方面面临困难。儿童基金会需要继续积极发挥作用，促进儿童保护、儿童基础教育、预防和降低青年艾滋病毒感染率和幼儿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比率。

82. 一个代表团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继续努力，尤其是在遏止拐卖儿童行为以及在其他保护问题方面，并且必须继续动员社会，防范禽流感流行病。

83. 另一位发言者赞赏儿童基金会作出具体努力，通过出生登记和各省儿童保护系统，保护最弱势儿童，使他们免受暴力、虐待和剥削。该发言者欢迎儿童基金会与各邻国合作，处理跨界问题，从区域角度处理保护儿童问题。此外，还鼓励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进行密切合作。

84. 区域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将在儿童保护问题上继续与难民署合作，他列举了在许多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为非泰国籍和未登记儿童提供受教育机会。关于海啸危机，儿童基金会学到了一些经验教训，这将有利于今后的工作。

南亚

85. 执行局审议了区域主任提出的下列国家短期方案国家方案文件：不丹（E/ICEF/2006/P/L. 13）、尼泊尔（E/ICEF/2006/P/L. 14）和斯里兰卡（E/ICEF/2006/P/L. 15）。

86. 尼泊尔代表说，尼泊尔政府高度重视儿童发展，包括幼儿发展、营养、教育和降低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他同意文件对尼泊尔儿童状况的分析，强调必须增加资源，以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执行国家五年计划。区域主任回答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在与政府和其他捐助者非常密切地合作，分析支助尼泊尔发展努力的最佳方式。

87. 斯里兰卡代表感谢儿童基金会所作的贡献，尤其是在海啸之后所作的贡献，感谢儿童基金会尤其在北部和东部各省不断提供援助，突出各项儿童问题。区域主任报告说，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捐助界和政府保持着密切联系，以制订下一个国家方案。目前特别重视处理因海啸而滞后的发展活动，特别重视支助各项指标落后于全国平均值的社区。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应考虑进一步参与教育部门发展框架，并且还提议在不同部门开展更多的协调工作，这将加强本国的自主权，提高可持续性。该国北部和东部受冲突影响地区儿童状况应列为优先事项。该代表团要求随时向其介绍，如果重新爆发战斗以及战斗升级，儿童基金会将采取哪些不同战略。区域主任回答说，儿童基金会不断审查在不同安全情形下与各伙伴进行合作的方式，目的是建立强大和可持续的本国能力。她表示相信，这种广泛办法将促进教育方面的持续努力，她指出，儿童基金会特别强调提高较不发达地区的教育质量。

中欧和东欧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

88. 执行局审议了区域主任提出的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E/ICEF/2006/P/L. 16）。

89.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赞赏儿童基金会工作队在基希讷乌展现的专业知识、作出的承诺和提供的支助。她支持这项国家方案文件草案，认为这是对经济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经济增长和减贫文件）所显示的各项国家优先事项的直接反应。由于儿童基金会发挥了关键作用，协调本国和捐助界保护儿童权利的努力，已经取得了重大结果，尤其是在降低婴儿、五岁以下幼儿和产妇死亡率以及在调动相当多资源推动教育领域快车道倡议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她强调其政府的下述承诺：努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将儿童贫穷问题作为经济增长和减贫文件的中心问题、提高儿童服务质量以及为最受排挤和最弱势儿童提供服务。

90. 另一位发言者欢迎议会在监督儿童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她还赞赏捐助者和国家各机构在拟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过程中加强了协调。但是，她要求进一步澄清以下两个方面：(a)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第 11 段提到的最弱势儿童存在哪些需要或将其采取哪些行动；以及(b) 福利院儿童状况，包括儿童总数以及他们离开福利院的趋势。区域主任赞赏对保护儿童系统改革表示的兴趣，她说，儿童基金会会支持议会的能力建设。关于第 11 段，她澄清说，需要得到关于儿童贫穷问题的具体数据，从而在经济增长和减贫文件以及欧洲联盟/摩尔多瓦行动计划中安排有针对性的活动。关于福利院儿童，共有 11 400 名这类儿童，其中包括残疾儿童，此外，每天约有一名儿童被遗弃，不过，现在仍然很难获得该国和该地区的充分数据。

中东和北非

91. 执行局审议了区域主任提出的下列国家国家方案文件草案：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E/ICEF/2006/P/L. 17、E/ICEF/2006/P/L. 18、E/ICEF/2006/P/L. 19、E/ICEF/2006/P/L. 21、E/ICEF/2006/P/L. 24、E/ICEF/2006/P/L. 25 和 E/ICEF/2006/P/L. 26)；黎巴嫩和苏丹的短期国家方案文件(E/ICEF/2006/P/L. 20 和 E/ICEF/2006/P/L. 23)，以及阿曼的其他资源供资建议(E/ICEF/2006/P/L. 22)。

92.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提议的国家方案在很大程度上与该国 2005-2009 年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相符，但是，儿童基金会应该在其国家经济处于弱势和边远地区开展更多方案。他还要求，订正国家方案文件应该采用向国家办事处提供的最新数据。区域主任回答说，该国家方案将逐渐增加对比较偏远和落后地区的援助，他注意到将向国家办事处提供的新数据。他指出，在该地区，阿尔及利亚在医治儿童心理创伤方面作出了杰出贡献。

93. 摩洛哥代表鼓励儿童基金会继续在保健、教育质量、保护、反对暴力、处理农村地区剥削和脆弱性问题，以及建立机制促进造福儿童的社会政策等妇女和儿童领域开展其宏大方案。区域主任谈到了摩洛哥在该地区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性剥削儿童行为方面作出的贡献。

94. 苏丹代表赞赏与儿童基金会建立的长期和紧密伙伴关系。他说，最近与南方以及在达尔富尔签署了和平协定，因此，将能够加强这种合作，尤其是在开展免疫活动和饮水及卫生、保护和教育方案方面加强合作。他还特别指出，在北方和南方，在降低产妇死亡率和扩大麻疹免疫覆盖范围方面取得了积极结果。他赞赏儿童基金会促进其国家发展目标，提供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区域主任指出，在苏丹北部和南部出现了积极发展，苏丹和约旦警察部队在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警察培训方面进行了技术合作。

9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叙利亚政府保护儿童的做法是基于以下信念：这项工作需要爱心、理解和耐心，他赞扬儿童基金会在这个领域作出的努力。这位发言者表示，其政府愿意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所作的保留，并且已经提出了一项关于《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其政府将针对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第6段和第8段，向国家办事处提供信息和数据，他希望这些信息和数据将反映在订正国家方案文件中。区域主任欢迎该国政府愿意撤销对《公约》所作的保留，并注意到将提供的新信息。

96. 黎巴嫩代表赞赏儿童基金会在该国的工作，该代表说，该国的各项指标证明，该国需要儿童基金会持续提供援助。

97. 伊拉克代表说，鉴于其国家面临的困难局势，该国需要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对其重建、特别是社会部门的重建提供支助。她要求在不影响提议方案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对草案作若干修正，包括：(a) 指出第1、2和5段提到的各项调查的作者和来源；(b) 对第5段数据的准确性表示怀疑；(c) 删除第7段的“法律”一词，因为他们认为，该段的“归纳”“不可靠并且有滥用之嫌”；(d) 在全国公民投票之后，国民议会通过了《宪法》，因此，还应该删除第7段提到伊拉克新《宪法》的文字；以及(e) 删除第21段关于《国家宪法》和立法的文字，因为伊拉克现有立法和宪法为伊拉克妇女和儿童提供了充分保护和保障。

98. 区域主任注意到这些意见，敦促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与该国政府进一步协商。他说，已经向该代表团提供了规划和发展合作部（规划发展部）副部长的发言，这项发言同意了国家方案文件。儿童基金会的任务包括在《儿童权利公约》问题上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因此，儿童基金会经常对涉及儿童权利的国家法律和宪法草案发表意见。他强调指出，在拟定国家方案文件的漫长过程每个阶段，都征求过规划发展部和所有其他有关部委的意见。

99. 另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有能力执行和吸收3亿美元其他资源预算，区域主任回答说，在过去三年里，伊拉克国家办事处每年执行约1亿美元的预算，现有能力完全能够吸收提出的预算水平。虽然儿童基金会国际工作人员在约旦开展工作，但儿童基金会在伊拉克已经确立工作方式，包括使用伊拉克小规模承包商网络，它仍然能够在该国开展广泛的活动。预计这种情形将持续下去，但要视伊拉

克治安局势而定。在回答关于儿童基金会活动范围的另一个问题时，他说，迄今为止，供应饮水和恢复学校等有形部门中的活动在广大地区获得成功。然而，“比较软性”部门的工作更多倚赖工作人员安全行动的能力，所以，其涵盖范围相当有限。需要捐助者支助恢复社会部门，因为国际社会更关注基础设施的恢复。

100. 关于也门国家方案文件，有一个代表团询问拟订方案与国家发展和基础教育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该代表团还说，不清楚儿童基金会将如何支持与政府改革和其他发展活动有关的权力下放项目。这位发言者欢迎最近在基础教育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区域主任回答说，文件中提到了国家方案与国家战略之间的关系。在过去四年里，儿童基金会一直在执行一项大型的世界银行方案，其目的是将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服务下放到目标地区。该方案最近已经完成，现在，儿童基金会已经获得若干新捐款，以支持权力下放和加强农村教育。分权教育仍然是也门的一个重要问题。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该国某些地区仍然存在重大障碍。其他重要问题包括拐卖儿童、未成年人迁徙和女童入学率低。

101. 埃及代表感谢儿童基金会提供援助，尤其是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提供援助。他重申，其政府的优先事项是防治丙型肝炎，据估计，丙型肝炎的发病率为 69%，而据估计，已有 5 300 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但只有 68 个报告的病例。他谈到了其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制订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计划和多部门国家战略计划，谈到对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命令的积极监测。为改进儿童状况，政府还作出了其他努力，包括加强童工法律、执行“人人识字”的识字倡议以及扩大社区保健中心。他要求这些情况反映在经订正的国家方案文件中。区域主任赞扬埃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努力，期待该国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就提出的问题进一步磋商。他说，曾经与政府有关部委广泛讨论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102. 另一个代表团询问了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数据的可靠性，尤其是关于两性平等以及一般妇女问题的数据的可靠性，该代表团提议，儿童基金会支持在该国收集更多数据。这位发言者还说，在保护和发展方面，尤其是在倡导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儿童基金会可以增加与民间社会的合作。这位发言者还问，文件为什么没有提到儿童基金会与卫生组织的合作，尤其是为贝都因妇女而进行的合作。区域主任说，缺乏数据是整个地区存在的问题，而不仅仅是两性问题上存在的问题。在国以下各级分类数据方面以及在城乡悬殊方面，尤其是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这种情形尤其严重。

103. 这些国家方案都获得批准（见第 2006/10 号决定第三章）。

(b) 增加已核准国家方案经常资源的建议

104. 方案司司长介绍了该报告（E/ICEF/2006/P/L.27），执行局未发表评论，核准了该报告。（见第三章，第 2006/11 号决定。）

欧洲区域主任的发言

105. 区域主任说, 2005 年, 儿童基金会各国家委员会筹集的资金约占儿童基金会收入的 40%。虽然这些委员会的主要宗旨仍然是在私营部门筹集资金, 但它们也开展了教育促进发展活动和倡导儿童权利活动。2005 年发生了极为罕见的灾难, 在印度洋海啸和南亚地震发生后, 数百万人异常慷慨地解囊相助。在执行造福儿童的方案活动中, 筹集资金活动的创意极为重要, 这可以保证希望成为伙伴而不仅仅是捐助者的私营捐助者、个人和公司持续提供支助。联合王国和波兰两国委员会最近开展的有创意活动例子是: 足球援助组织, 该组织举办了一次募捐比赛——英格兰队对“世界所有其他地区队”, 这次比赛筹集了 200 多万英镑, 使人们注意到疟疾和艾滋病问题; 波兰委员会与波兰一家电视台和一家移动电话公司合作, 第一次安排媒体实地考察塞拉利昂, 突出宣传麻疹造成的死亡问题。此外, 西班牙委员会将与儿童基金会和西班牙政府合作, 支持将于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西班牙帕伦西亚举行的第三次使欧洲和中亚成为适合儿童成长之地政府间会议。

106. 他说, 各国家委员会还继续开展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倡导工作。在过去一年里, 儿童基金会和各国国家委员会参与提出了七个缔约国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若干委员会还帮助拟定了非政府组织备选报告。委员会在结论意见中要求各国拨出适当资金, 确保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能够充分和公平地获得社会服务。为过去 12 个月里审查的所有工业化国家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 应加强收集数据工作, 改进监测机制, 尤其是促进以下群体的福祉: 性剥削受害者、辍学儿童、另类照顾设施的儿童、非公民和少数民族、触犯法律儿童、工作儿童、被收养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日内瓦区域办事处响应委员会关于建立独立儿童机构的建议, 持续支持欧洲儿童事务监察员网。

J. 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儿童事业领导奖

107. 副执行主任库尔·高塔姆先生介绍了提议对该奖项的选拔标准和程序进行修订的文件 (E/ICEF/2006/16)。鉴于授奖周期已从每年授奖改为不定期授奖,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将在何种情形下授予该奖, 还要求澄清奖金的变化。副执行主任答复说, 选拔委员会将根据现行选拔进程接受候选人提名, 从中可以选拔任何人数的获奖人。根据该奖项以往的价值以及对于获奖人来说, 金钱不一定代表最高价值的经验, 该奖的金额已改成在任何一年不会超过 5 万美元。

108. 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请参看第三章, 第 2006/12 号决定。

K. 涉及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行为: 口头报告

109. 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科科长在其口头报告中强调, 对触犯法律的儿童实施暴力是一个不被瞩目, 得不到公众支持的全球问题。儿童基金会的对策侧重于在所有工作中纳入儿童司法原则, 目的是加强司法部门, 确保将预防作为社会保护

工作的一个明确部分。在这方面，与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联合国伙伴合作，争取在该领域获得更多有利于儿童的成果是至关重要的，目前已在进行这样的合作。

110. 各国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儿童基金会处理对触犯法律的儿童实施暴力问题的方法。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将儿童关切的问题纳入法律改革的重要位置，赞扬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代表团一致认为，必须加强宣传，消除对某些儿童群体消极的定型观念和蔑视。应将儿童视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而不将他们看成是问题。各项方案应建立在能够与可能触法的儿童建立密切关系的原则基础上。

111. 一些代表团对强调预防表示赞赏，它们说，方案的重点应当是防止有可能触犯法律的儿童触犯法律、免受与此有关的暴力以及本人不从事暴力犯罪。中美洲的一位发言者对该国不断膨胀的青少年帮派表示关切，感谢儿童基金会支持拟定一项防止暴力的政策，作为打击青少年犯罪的一种途径。她概要说明该国政府通过为有可能触法的青年制定的预防方案，努力打击帮派暴力的情况，并鼓励儿童基金会继续在这个重要问题进行合作。一位发言者代表非洲代表团着重指出，有必要加强社会福利部门，确保将社会服务扩展到社会中最弱势阶层，特别是扩展到来自因贫穷而被边缘化的家庭和社区的儿童。

L. 联合国关于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口头报告

112. 口头报告旨在向执行局通报联合国关于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研究报告正在定稿，并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领导这次研究的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教授和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里马·萨拉赫女士简要介绍了过去六个月与研究有关的活动，包括3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一次机构间会议，以及5月举行的一次儿童问题会议。在后一次会议上，儿童编写了儿童版的报告及其各项建议。放映了一部简短录像，其中儿童叙述了他们遭受暴力的经历并提出防止暴力的建议。

113. 有一个代表团在代表执行局中的非洲成员国发言时说，包括体罚在内的家庭暴力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和因被指控施行巫术而被抛弃的儿童等社区暴力，是非洲大陆最普遍的暴力形式。围绕很多暴力形式的禁忌必须破除，产生暴力的根源必须消除。其他发言者说，必须支持反对侵犯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遭受暴力的儿童，例如儿童兵、参加帮派的儿童、家庭中的暴力受害者和制造暴力的儿童需要得到治疗、康复及提供重返社会的机会。他们还强调国家自主采取这些措施的重要性。其他代表团要求了解为展开研究及在国家展开研究而进行的各项活动。一个代表团报告了该国政府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一项《儿童权利法》、《国家行动计划》、《对儿童犯罪法案》以及对虐待儿童情况进行的一项全国研究，研究结果将作为对全球研究的一项补充。

114. 儿童基金会因在这一问题的机构间合作中发挥领导作用而受到赞扬。建议将研究报告提交下一年执行局会议讨论。一些代表团说，考虑到儿童基金会在宣传保护问题方面的关键作用，它可以在推动实施研究报告的各项建议方面发挥特殊作用。建议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代表，确保利用适当资源贯彻执行这项研究结果。

115. 皮涅罗教授答复说，很多区域都在筹备区域协商的后续会议。一些国家表示有兴趣主持在国家展开的研究，包括埃及、挪威、斯洛文尼亚和瑞典等。将在八月第一个星期向会员国分发各项建议。他感谢非政府组织小组提供的重要帮助，并提到拯救儿童基金为这项研究印发了 32 份出版物。副执行主任着重指出，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就《2006-2009 年中期战略计划》中概述的这些问题开展工作。她还将于 8 月 2 日在日内瓦召开一次机构间会议。她强调为儿童创造一个保护环境的重要性，特别是家庭需要得到适当支助和各种社会服务。

M. 执行局实地访问报告

116. 主席在介绍他对中非共和国访问的报告（E/ICEF/2006/CRP.8）时说，特别是该次区域像中非共和国这样的国家，可以测试国际社会是否有能力在一个困难复杂和面临重大挑战的局势中促成重大变化。人们完全有理由指出在中非共和国与国际发展机构联合努力的整个链节中有些环节是缺失的。但是，虽然这种等待积极进展得到巩固的逻辑是合理的，却使儿童和母亲长期处入战争、社会纷争、饥饿和疾病之中。然而，还可以有另外一种逻辑——这个逻辑就是在一个冷静推测的不利局势中促使产生具体的积极效果。他说，在中非共和国就有理由进行这类预测。如果他没有在中非共和国村庄的妇女和小孩们的眼里看到要永远改变其社区的这种精神力量和决心，以及政府和地方当局进行改革的政治意愿，他也不会如此充满激情地大声呼吁。如果他没有看到儿童基金会国家工作队确实有能力促成变化，他也不会如此热情高涨。

117. 在放映了介绍主席这次行程的简短录像之后，中非共和国代表说，这次访问帮助主席目睹了该国的现实。虽然中非共和国正在努力“将自己从地狱中解救出来”，但是妇女和儿童仍深受苦难。政府正努力确保国家走向正轨，但是需要做的事情还很多，如果要取得成功，国际社会必须伸出援手。他们有政治意愿，但是没有财政资源。政府积极看待这次访问。他鼓励主席和执行局为支援该国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N. 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的发言

118. 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首先指出，执行局各代表团还代表确定《千年宣言》中的全球议程，并属于大会第五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政府。他希望，他在发言中提出的论点将为有关论坛提供有用的见解。他接着简要说明了职工代表在全球工作人员协会年会上提出的一些问题。第一，尽管工作人员欢迎联合国改革，他们对工作人员人数和儿童基金会的特征可能受到影响表示关切。在改革进程中，包

括在建立下一个联合办事处模式时，应听取工作人员的意见。第二，最近发生的几起事件着重说明有必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保，将暴力侵犯工作人员的人绳之以法。他还建议，在安保措施方面，本国和国际工作人员应享受同等待遇，例如加强住家和办公室的安保，有机会休息和调整等。第三，全球工作人员协会积极支持并参与组织审查，认为根据对人力资源的战略审查制定工作人员配置战略至关重要。最后，全球工作人员协会决定设立一个全球基金，协助紧急救济努力。

0. 其他事项

119. 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介绍了紧急行动的最新情况，包括最近在印度尼西亚爪哇发生的地震，强调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将社会性别问题和儿童保护、对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支持和进一步拓展基本社会服务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通过实施集群办法等措施取得的一些经验中，其中一项经验就是，必须由政府带头开展紧急工作、必须迅速提供资金、必须加强中央应急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紧急方案基金。他表示将在 2006 年第二届常会上介绍紧急方案基金的最新情况。

120. 各国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对爪哇地震的救援工作，包括最需要满足的紧急需求及呼吁所涉经费；海啸受灾国、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的过渡工作；中央应急基金的运作。该主任答复说，就爪哇地震而言，已有捐助者向儿童基金会通过 2006 年 6 月联合国呼吁寻求获得的 1.03 亿美元中认捐了 1 200 万美元，其中儿童基金会已收到 280 万美元，最需要救援的领域是提供社会服务。关于海啸救援工作，私营部门为过渡工作提供大量资金援助，特别是在恢复教育、保健、供水和卫生服务方面。尽管中央应急基金在行政方面存在一些困难，对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仍大有帮助。

P. 执行主任和主席的闭幕词

121. 主席对调解人帮助确保产生富有成效的结果表示感谢。他向即将担任儿童基金会莫桑比克驻地协调员和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新职务的执行局秘书恩多兰姆·恩格凯维致意。主席在谈到恩格凯维先生的“杰出”工作时，感谢他“以巨大的热情致力于改善全世界儿童的福祉”，并代表执行局向他赠送了一份象征性的礼物。

122. 执行主任赞扬各位代表、主席和调解人所做的出色工作以及方案国的高度参与。她还感谢恩格凯维先生在儿童基金会“杰出的”工作表现，并提到他对推动对话和促进团队精神作出的贡献。她还对即将离任的中东和北非区域主任托马斯·麦克多默特先生多年的服务表示感谢。她说，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是“本组织活力之源泉”。她还重点提到两个伙伴关系，为支持“团结起来促进儿童利益、团结起来促进和平”与国际足联建立的伙伴关系，以及为支持“团结起来促进儿童利益、团结起来防治艾滋病毒”运动与美国国家篮球协会建立的伙伴关系。在其他问题方面，她强调儿童基金会承诺为促进儿童利益尤其要在下列方面实现可持续成果：千年发展目标；即将进行的联合国关于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研究报告中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促进两性平等和两性公平；将边缘化和受排斥的儿童作为重点；落实不断进行的组织审查的各项建议；改进数据的收集。

123. 恩格凯维先生感谢在座各位在他四年任期中对他的“支持、指导和信任”。

三. 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2006/6. 儿童基金会支持中期战略计划的危机后过渡战略

执行局，

核准将 E/ICEF/2006/17 和 Corr. 1 号文件中所载的儿童基金会过渡战略作为中期战略计划的支助战略，以促进儿童基金会从救济过渡到发展情形中的方案。

年度会议

2006 年 6 月 9 日

2006/7. 审查儿童基金会费用回收政策

执行局：

1. 欢迎关于审查儿童基金会费用回收政策的报告 (E/ICEF/2006/AB/L. 4)，并确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E/ICEF/2006/AB/L. 5)；
2. 强调特别是由于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经常资源是儿童基金会业务活动的重要基石，并在这方面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可供儿童基金会使用的经常资源增长停滞，鼓励所有捐助者努力增加对经常资源的捐款；
3. 回顾第 2003/9 号决定中确立的关于其他资源应支助中期战略计划优先事项和经常资源不应补贴其他资源方案支助费用的目标；
4. 鼓励儿童基金会设法降低其他资源方案的往来业务费用，并取消经常资源对其他资源方案支助费用的补贴；
5. 确认应在促进伙伴关系以帮助实现有关儿童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更广泛框架内，评估儿童基金会的回收政策；
6. 赞同以简化、协调统一和财政谨慎等基本目标指导回收政策；
7. 决定：
 - (a) 把其他资源收入的基本回收率定为 7%，专题捐款的回收率为 5%；
 - (b) 方案国家私营部门所筹非专题资金的 5% 现行费率保持不变；
 - (c) 如执行主任认为符合促进联合国机构集体努力的最佳利益，则对联合方案减扣 1%；
 - (d) 如执行主任确信达到规模经济，则对 4 000 万美元以上的捐款减扣 1%。
8. 请执行主任与发展集团成员国密切合作，在 2007 年提交一份关于统一费用回收进展情况的现况报告，包括费用回收方法的资料。

9. 请执行主任经常向执行局通报回收的费用实数以及采用的费率对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所产生的影响。

年度会议

2006 年 6 月 9 日

2006/8. 儿童基金会参与实施全部门办法情况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儿童基金会作出各种努力和进行全面分析，以系统地促进采用全部门办法；

2. 建议儿童基金会定期提供有关该问题的最新消息，作为成果框架的一部分列入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年度会议

2006 年 6 月 9 日

2006/9. 儿童基金会的评价职能

执行局，

1. 欢迎按照其第 2004/9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评价职能的报告(E/ICEF/2006/15)；

2. 注意到 2005 年联合国系统通过联合国评价小组对评价工作的准则和标准作出的界定，以及儿童基金会在拟定准则和标准方面的作用，并注意到它为加强评价工作，将其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项职能所作的贡献；

3.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其中强调协调外部援助和评价联合国系统对确定国家优先事项的贡献，是国家政府的首要责任；

4. 呼吁儿童基金会与国家政府密切协调，评价国家一级的业务，并协助国家政府建立国家评价能力；

5. 请儿童基金会拟定全面评价政策，供执行局 2007 年年度会议审议；

6. 请儿童基金会更侧重于评价中期战略计划和国家方案的成果，并评价其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成果；

7. 请儿童基金会从 2008 年年会起，提交评价政策在本组织各级的执行情况，包括评价支出和筹资来源的两年期报告。

年度会议

2006 年 6 月 9 日

2006/10. 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执行局，

核准下列国家合作方案汇总的指示性预算：

区域/国家	期间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文件 E/ICEF/2006/
东部和南部非洲				
埃塞俄比亚	2007-2011	119 750 000	350 000 000	P/L. 2 和 Corr. 1
马拉维	2007	6 492 000	19 055 000	P/L. 3
莫桑比克	2007-2009	22 653 000	66 000 000	P/L. 4
卢旺达	2007	4 949 000	8 000 000	P/L. 5
西部和中部非洲				
赤道几内亚	2007	736 000	390 000	P/L. 7
加蓬	2007-2011	3 075 000	4 160 000	P/L. 8
几内亚	2007-2011	17 000 000	27 200 000	P/L. 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7-2011	3 300 000	2 000 000	P/L. 10
多哥	2007	2 269 000	2 529 000	P/L. 11
东亚和太平洋				
泰国	2007-2011	5 000 000	22 500 000	P/L. 12
南亚				
不丹	2007	966 000	2 000 000	P/L. 13
尼泊尔	2007	5 250 000	13 700 000	P/L. 14
斯里兰卡	2007	800 000	11 000 000	P/L. 15
中东欧和独联体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7-2011	3 595 000	15 250 000	P/L. 16
中东和北非				
阿尔及利亚	2007-2011	5 410 000	2 500 000	P/L. 17
埃及	2007-2011	13 195 000	31 805 000	P/L. 18
伊拉克	2007-2010	8 436 000	300 000 000	P/L. 19
黎巴嫩	2007	616 000	1 200 000	P/L. 20
摩洛哥	2007-2011	6 700 000	11 000 000	P/L. 21
阿曼	2007-2010	—	4 000 000	P/L. 22
苏丹	2007	6 169 000	90 000 000	P/L.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7-2011	4 605 000	1 450 000	P/L. 24
突尼斯	2007-2011	3 320 000	3 000 000	P/L. 25
也门	2007-2011	24 035 000	28 250 000	P/L. 26

年度会议

2006 年 6 月 9 日

2006/11. 建议为核定国家方案增拨经常资源

执行局，

核准共计 51 603 065 美元的经常资源，用于资助 38 个国家（见下文表 1 和表 2）2006 和 2007 年核定国家方案。这些国家的经常资源计划额是根据订正的拨款制度和可用于方案的经常资源概数总额计算出来的，均高于可供其使用的核定经费的结余数额：

表 1

2006 年增拨的经常资源

（美元）

区域/国家	文件 E/ICEF/	核定方案期	2006 年经常 资源计划额 (A)	2006 年经常 资源结余 (B)	待批增拨 的 2006 年 经常资源 (A-B)
美洲和加勒比					
巴西	2001/P/L. 20 和 Add. 1	2002-2006	924 000	840 000	84 000
东部和南部非洲					
埃塞俄比亚	2001/P/L. 2 和 Add. 1	2002-2006	23 950 000	21 771 999	2 178 001
马拉维	2001/P/L. 4 和 Add. 1	2002-2006	6 492 000	5 944 999	547 001
卢旺达	2000/P/L. 1 和 Add. 1	2001-2006	4 949 000	4 499 000	450 000
赞比亚	2001/P/L. 9 和 Add. 1	2002-2006	5 012 000	4 686 000	326 000
津巴布韦	2004/P/L. 4 和 Rev. 1	2005-2006	2 223 000	2 021 000	202 000
中东和北非					
伊拉克	2004/P/L. 22 和 Rev. 1	2005-2006	2 109 000	2 014 000	95 000
也门	2001/P/L. 49 和 Add. 1	2002-2006	4 807 000	4 651 000	156 000
东亚和太平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3/P/L. 10	2004-2006	1 216, 000	1 186 007	29 993
南亚					
尼泊尔	2001/P/L. 39 和 Add. 1	2002-2006	5 250 000	5 000 000	250 000
中西部非洲					
中非共和国	2001/P/L. 10 和 Add. 1	2002-2006	2 313 000	2 155 999	157 001
加蓬	2001/P/L. 13 和 Add. 1	2002-2006	974 000	970 999	3 001
几内亚	2001/P/L. 14 和 Add. 1	2002-2006	3 400 000	3 201 000	199 000
马里 ¹	2002/P/L. 6 和 Add. 1	2003-2007	7 377 000	7 073 242	303 758
塞内加尔	2001/P/L. 17 和 Add. 1	2002-2006	3 165 000	3 008 999	156 001
共计					5 136 756

¹ 马里要求核准增拨 2006 和 2007 两年的经常资源（分别为 303 758 美元和 7 377 000 美元），因此，列入两个表格中。

表 2
2007 年增拨的经常资源
(美元)

区域/国家	文件 E/ICEF/	核定方案期	2007 年经常 资源计划额 (A)	2007 年经常 资源结余 (B)	待批增拨 的 2007 年 经常资源 (A-B)
美洲和加勒比					
玻利维亚	2002/P/L. 8 和 Add. 1	2003-2007	1 294 000	712 396	581 604
智利 ²	2004/P/L. 6 和 Rev. 1	2005-2009	400 000	100 392	299 608
哥伦比亚	2001/P/L. 21 和 Add. 1	2002-2007	892 000	800 544	91 456
东加勒比	2002/P/L. 9 和 Add. 1	2003-2007	1 600 000	1 300 000	300 000
委内瑞拉	2001/P/L. 34 和 Add. 1	2002-2007	600 000	24 982	575 018
中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塔吉克斯坦 ³	2004/P/L. 17 和 Rev. 1	2005-2009	2 218 000	2 173 000	45 000
东部和南部非洲					
博茨瓦纳	2002/P/L. 1 和 Add. 1	2003-2007	630 000	600 051	29 949
布隆迪	2004/P/L. 2 和 Rev. 1	2005-2007	4 386 000	2 537 608	1 848 392
科摩罗	2002/P/L. 2 和 Add. 1	2003-2007	743 000	527 000	216 000
莱索托	2001/P/L. 3 和 Add. 1	2002-2007	1 034 000	773 199	260 801
索马里 ⁴	2003/P/L. 4	2004-2008	6 481 000	4 859 000	1 622 000
中东和北非					
吉布提	2002/P/L. 14 和 Add. 1	2003-2007	790 000	438 483	351 517
东亚和太平洋					
太平洋岛屿	2002/P/L. 10 和 Add. 1	2003-2007	3 000 000	762 404	2 237 596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2/P/L. 11 和 Add. 1	2003-2007	1 430 000	537 668	892 332
东帝汶	2005/P/L. 10	2006-2007	1 125 000	919 000	206 000
南亚					
印度	2002/P/L. 12 和 Add. 1	2003-2007	32 579 000	31 133 366	1 445 634
马尔代夫	2002/P/L. 13 和 Add. 1	2003-2007	734 000	435 113	298 887
中西部非洲					
贝宁 ⁵	2003/P/L. 5	2004-2008	2 863 000	1 831 000	1 032 000
科特迪瓦	2002/P/L. 4 和 Add. 1	2003-2007	4 052 000	3 118 762	933 238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5/P/L. 33	2006-2007	24 122 000	19 736 000	4 386 000
马里	2002/P/L. 6 和 Add. 1	2003-2007	7 377 000	0	7 377 000
尼日尔	2003/P/L. 7	2004-2007	9 343 000	311 255	9 031 745
尼日利亚	2001/P/L. 15 和 Add. 1	2002-2007	24 217 000	15 659 218	8 557 782
塞拉里昂	2003/P/L. 8	2004-2007	4 245 000	398 250	3 846 750
共计					46 466 309
2006 和 2007 年总计 (表 1 加表 2)					51 603 065

年度会议
2006 年 6 月 9 日

² 智利 2008 年的任何增拨数额将列入下一年提交执行局的概算中。

³ 塔吉克斯坦 2008 年的任何增拨数额将列入下一年提交执行局的概算中。

⁴ 索马里 2008 年的任何增拨数额将列入下一年提交执行局的概算中。

⁵ 索马里 2008 年的任何增拨数额将列入下一年提交执行局的概算中。

2006/12. 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儿童事业领导奖

执行局，

审议了秘书处修订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儿童事业领导奖的建议（E/ICEF/2006/16），

决定修订与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的宗旨、获奖者、提名、选拔和价值有关的程序，以反映下列方面：

1. 目标和标准

该奖将称为“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儿童事业领导奖”，颁发给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规模上对促进儿童基金会儿童事业的任务起到非凡的模范作用并显出富有创意和鼓舞人心的领导作用的个人或组织。在选拔获奖者时，应当考虑到这些个人或组织的活动(a) 为改善儿童和青年人的状况取得意义重大的成果；(b) 推动可能大幅增进社区儿童福利的活动。

颁发该奖不仅是表彰获奖者以前的工作，也是提供赠款支助个人或组织为实现上述目标继续工作。

2. 获奖者

纪念奖可颁发给机构、机关或个人，但不得颁发给政府或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此奖不得颁发给联合国任何组织或官员。在选拔时应力求谨慎以确保选定的获奖者在该国政治进程中没有过分突出。应适当重视公平地域平衡原则。

3. 提名

执行主任将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国家代表、区域主任和其他的秘书处办事处、各国的儿童基金会委员会提名候选人，以确保范围广泛的提名。

4. 选拔委员会

秘书处将与主席团密切磋商，成立一个选拔委员会，由七名独立知名人士组成。他们熟知该奖的标准，并显示出对恪守人道主义原则的承诺。

5. 选拔程序

选拔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助下，将通过秘书处接受候选人提名。在全面审查和评价提出的候选人后并在与主席团事先协商后，委员会将通过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提出一项单一建议，供执行局核可。

6. 价值

该奖不一定具有金钱价值。它可以作为对个人或组织致力于儿童事业的一种象征性表彰。如果具有金钱价值，该奖在任何一年的金额不会超过 5 万美元，由经常资源支付。

7. 颁奖典礼

颁奖典礼将公开进行，以吸引更多人关注受奖者的工作和儿童基金会担负的儿童工作任务。

年度会议

2006 年 6 月 9 日